AUG162018_01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C-H-H-S-, INC. 案 日期：2018年8月16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家庭医疗保健服务提供者，寻求雇用受益人担任运营经理。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二优先移民类别下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这一基于就业的移民分类允许美国雇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担保，以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以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为由驳回了申请。审理主任驳回了重新开案动议。申请人提出上诉，本院予以驳回。与审理主任一样，本院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自优先日起持续具备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本院基于同一理由驳回了其后五次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

本案现因申请人的第六次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而呈交本院。经审查，本院将驳回该合并动议。

一、法律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本院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不正确适用，且根据决定作出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不正确的。8 C.F.R. § 103.5(a)(3)。复议动议必须由相关的先例或已采纳的决定、法定或监管条款，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或国土安全部政策的声明支持。本院可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动议。

二、分析

为符合所寻求福利的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自申请的优先日起直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具备支付劳工证上所载所提供工资的能力。8 C.F.R. § 204.5(g)(2)。本案中，所提供工资为每年156,520美元，优先日为2010年9月22日。

。

关于 C-H-H-S-, Inc. 案

如果申请人以等于或高于所提供工资的薪金雇用了受益人，申请人即可证明其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如果申请人在某一年度的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等于或超过所提供工资，或等于或超过所提供工资与支付给受益人的工资之间的差额，且能够支付其其他基于就业的移民申请所提供工资，申请人也可证明其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见 Patel v. Johnson, 2 F. Supp. 3d 108, 124 (D. Mass. 2014)。如果上述因素不足以证明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USCIS可在“ 总体情况 ”分析中考虑其他因素。见 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612, 614-15 (Reg'l Comm'r 1967)。

在本院先前的决定中，本院指出申请人自优先日之前即已雇用受益人，但在2010-2016年各年度支付给受益人的工资均低于所提供工资。本院还认定，申请人未能基于其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证明其自2010年9月22日优先日起往后任何一年持续具备支付本受益人与所有其他I-140受益人合并所提供工资的能力。作出这一认定的一个主要原因是，申请人提交的其他I-140申请清单未提供有关这些申请所提供工资或支付给任何受益人的工资的信息。最后，本院得出结论，申请人未能基于其总体情况（如同 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612 案）证明其持续具备支付所提供工资义务的能力。

A. 重新开案动议

为支持当前的重新开案动议，申请人提交了一份日期为2018年4月1日的“ 5年增长分析 ”，该分析声称申请人从2013年至2017年每年都在增长，并提供其患者和总收入总额作为证据。然而，该分析未提供有关其来源和方法的信息。该文件不是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因此不属于8 C.F.R. § 204.5(g)(2)法规中确定为证明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所要求的三类证据之一。本院还注意到，该分析中声称的2013-2017年各年度总收入总额均高于申请人各该年度联邦所得税申报表（表格1120）中记录的毛收入数字。最后，该分析未涉及2010-2012年，因此即使其内容具有说服力，也无法证明申请人自2010年9月22日优先日起往后持续具备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基于所有这些原因，该分析几乎没有证明价值。

申请人还提交了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根据这些文件，申请人在2017年末的流动负债超过其流动资产500,579美元，尽管该年度其净普通收入为294,161美元。然而，这两份文件均无任何证据表明其源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而这是8 C.F.R. § 204.5(g)(2)所要求的。因此，该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缺乏证据

。

关于 C-H-H-S-, Inc. 案

分量。此外，即使294,161美元的净普通收入数字源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申请人的联邦所得税申报表），也不能证明申请人2017年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因为申请人仍未提交其对其I-140受益人的全部所提供工资义务以及2017年支付给这些个人的工资总额的证据。

在本院先前的决定中，本院通知申请人，USCIS记录显示申请人至少提交了15份其他I-140申请，并明确声明申请人必须提供有关这些额外受益人的信息，以证明申请人的工资负担。尽管有此通知，申请人仍未提供所需信息。为支持当前动议，申请人提交了一份清单，列明九名已获批准的I-140申请的受益人、其优先日及其当前移民身份。然而，申请人未提供这九名受益人的所提供工资，也未提供有关其其他担保受益人的任何信息。1 在没有计算申请人全部工资负担所需信息的情况下，本院无法认定申请人自本申请优先日起往后具备支付其所有I-140受益人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随当前动议提交的其他证据包括：一份由 出具的资质认证申请批准副本，批准申请人成为弗吉尼亚州某医疗保健项目的参与护理提供者；申请人向 提交的2015-2017年资质认证申请，根据该申请，申请人2015年净收入为4,485,365.25美元，2016年为6,000,814.11美元，2017年为30,837,363.56美元；以及申请人与其他医疗保健提供者之间的若干参与协议。除 外，这些文件均未提供有关申请人的任何财务信息。至于，它们提供记录中尚未包含的新信息的唯一一年是2017年。然而，该年度的净收入数字在没有申请人全部所提供工资义务和该年度支付工资总额证据的情况下用途有限，而这些证据尚未提交。 未提供2015年和2016年的新财务信息，也未提供2010-2014年的任何新财务信息。上述材料以及随当前动议提交的任何其他证据，均未使本院有任何理由改变先前的认定，即申请人未能基于其总体情况（如同 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612 案）证明其具备支付其所有I-140受益人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基于上述理由，为支持当前动议而提交的新证据未能证明申请人自优先日起往后持续具备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1 据申请人称，九名I-140受益人中有五名目前在职，申请人提交了五名2017年期间在职个人的表格W-2（工资和税务报表）（这五人与当前五名I-140受益人员工的名单并不完全一致）。但在没有这些受益人所提供工资的情况下，本院无法分析所支付工资的充足性。

关于 C-H-H-S-, Inc. 案

B. 复议动议

申请人未陈述任何要求复议我们先前决定的理由。申请人未主张我们先前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未提交任何相关先例决定、法规、规章或机构政策以表明对法律或对USCIS或DHS政策的错误适用。因此，申请人未提出任何依据，使我们得以复议先前关于申请人未证明其自优先日起持续具备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认定。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表明重新开案或复议的正当理由，亦未确立所寻求移民福利的资格。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C-H-H-S-, Inc., ID# 1637549 (AAO Aug. 16, 2018)